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崇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崇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張人元之行竊時地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全案犯罪情節；有竊盜前科；犯後坦承犯行；被害人陳奕瑜未提出告訴；暨其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被告警詢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未據扣案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然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3000元，有民國113年9月22日和解書1紙附卷可稽，若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猶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。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